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76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歐陽方奕

被告 洪浚凱即龍匠企業社

林欣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以112年度湖小字第1291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800元，及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